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一百三十六)

郭雅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湖南省委 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 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2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办法	3 4
湖南省少数民族地区普及义务教育 若干规定	4 3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省科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 的通知	4 6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 的意见	4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 9 9 8 年普通 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5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行政学院办学 工作若干意见通知	6 0
湖南行政学院办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6 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和规范涉及学校和	

学生负担收费项目的通知	6 7
1 9 9 4 年以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联合 发文规定涉及对学校和学生收费的减免政策 ..	7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 费附加征收管理的通知	7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办教育 的通知	7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教育督导 室关于建立和完善基础教育督导评估 制度意见的通知	8 4
关于建立和完善基础教育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 ..	8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办、 省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 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8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 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9 4
关于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的意见	9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 关于湖南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	9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	

切实减轻学校不合理负担意见的通知	1 0 8
关于切实减轻学校不合理负担的意见	1 0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 改革和发展我省成人中等专业教育意见的 报告的通知	1 1 3
关于改革和发展我省成人中等专业教育 意见的报告	1 1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单位 关于做好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 并轨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1 2 0
关于做好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 轨工作的请示	1 2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 关于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1 2 6
关于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工作 的实施意见	1 2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 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 3 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央部门划转 学校管理体制等问题的通知	1 3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1 4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1 9 9 7 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 研究生就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1 5 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教育收费 督查情况的通报	1 6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1 9 9 9 年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通知	1 7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 问题的通知	1 7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校后勤服务 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 8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非师范类普通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分工 问题的通知	1 8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职业 教育和成人教育的通知	1 8 5
湖南省教育督导规定	1 9 1
湖南省国防教育条例	1 9 6

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教师崇高地位、保护学校财产	
的决议	1 9 9

湖南省委 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一、把全党对教育的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定》上来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一个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和科技体制改革决定配套的纲领性文件,对加强智力开发,实现经济腾飞和社会进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把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对教育的认识统一到《决定》上来,牢固确立“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根本指导思想,依据《决定》确定的任务和方针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扎扎实实地组织好施工,努力开拓前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认真贯彻执行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我省各级党政领导对教育工作的认识有了提高,广大群众办学热情高涨,教育事业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在党内和社会上轻视教育的思想仍然存在,有些同志口头上重视教育,实际上并不那

么重视。在教育工作中“左”的影响没有完全克服，业务指导思想还不够端正。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规模和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很不适应。现在的问题是：在教育管理体制上，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不利于发挥各级办学的积极性，学校缺乏生机和活力。在教育结构上，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普及小学教育的任务还很艰巨；职业技术教育没有真正打开局面，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高等教育比较薄弱，科类、层次比例不够合理。在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上，陈腐的传统教育思想的影响还较为普遍地存在。

要改革和发展教育，最重要的是要解决好认识问题。我们不能只看到教育的发展受到经济的制约的一面，更要看到教育落后、人才缺乏已经严重地阻碍着经济的发展。深刻认识四化建设需要大批人才，而人才的大量涌现必须以发达的教育为基础。真正懂得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这个重点本来就包括教育。我们不但必须放手使用和努力提高现有人才，而且必须从现在起，为九十年代以至下世纪初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准备大量新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各级党政领导要进一步拨乱反正，彻底纠正那种轻视教育、轻视人

才、轻视知识的错误认识，增强改革和发展教育的紧迫感，把教育列入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在财力物力安排上真正突出教育这个战略重点。与此同时，必须遵循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方针，从教育体制入手，有系统地进行改革，从根本上扭转教育工作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局面。

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要通过改革，使我省的教育事业有较大的发展，教育质量有较大的提高。力争用十年时间，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用五年左右时间，改变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状况，使高中阶段的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招生数大体相当于普通高中的招生数；到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达十万人以上，层次和专业结构基本适应我省四化建设的需要；近几年内，幼儿教育、盲、聋、哑、残人和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要有较大的发展。

改革和发展教育，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愿望。这几年我省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而经济的发展必然带动教育的发展。广大城乡和社会各界蕴藏着极大的办学热情。我们的教育事业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现

在，中央又制定了蓝图，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充分看到这些有利条件，增强信心，全面贯彻落实《决定》，为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打好基础，增强后劲。

二、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是现代文明的一个标志，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基础工程。根据《决定》的要求和湖南的具体条件，全省应在一九九五年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其中：约占人口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的城市、县城关镇和少数经济发达、教育基础较好的县，在一九九〇年前后实现；约占人口总数百分之六十的中等发展程度的县，在一九九五年前后实现；约占人口总数百分之十五的经济落后、教育基础较差的县实现的时间可适当推迟。各县、市就以乡（镇）为单位制订规划，各乡（镇）实现的时间可以有先有后。普及的标准由省教育委员会制定。

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要遵循以下原则：（一）初中教育的普及一定要在普及和提高小学教育的基础上进行。近两、三年内，就全省而言，工作的重点仍然是进一步抓紧按质按量普及小学教育。（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发展数量。从现在起要努力做好普

及初中的准备，特别是要及早动手培养一大批合格师资。（三）合理确定初中的规模和布局。现在我省初中，在农村大体是小乡一所，大乡两所，布局比较合理。普及初中教育一般应在现有学校的基础上扩建，不要废止铺新摊子。学校的规模应按人口出生率定期的适龄少年儿童数确定，高峰期的学生，可采取一些过渡性措施加以解决。

要努力帮助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的贫困地方加速发展教育事业。

建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制定义务教育条例，确定本地区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办法和年限。

切实办好中师，培养大批合格的小学教师。初中师资应以师专培养为主，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补充。全省师专的在校学生数，五年内要增长百分之五十左右。从明起，就要较大幅度地增加投资，争取三年内把全省十所师专建设好。有条件的本科院校要增设师专班，电视大学、基础大学、短期职业大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也可增设师专班。

要从调整、补充、培训和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建设好教师队伍，争取一九九〇年前绝大多数

数教师能够按教学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对少数不胜任教学而基础又很差的，要调整工作。要切实改革和加强师资培训工作，坚决克服学用不一、片面追求文凭的弊端，纠正把小学、初中的合格教师通过长期脱产培训，拨到上一级学校任教，从而削弱基础教育的错误作法。要努力办好教师进修院校，加强教师培训，建立健全以提高教学能力为目的，以在职函授自学为主要形式的教师进修培训制度。师专培训部和教师进修院校要以搞好函授、指导自学和短期脱产培训为主要任务。脱产培训的任务，主要是帮助有相当基础的教师迅速达到合格水平，帮助骨干教师更新知识。参加脱产培训的教师在同一时期应控制在教师总数的百分之三左右。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及时提供教材、保证必要的自学时间、建立师范自学考试制度等办法，鼓励教师自学成才。

“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椅”，是最起码的办学条件。至今尚未做到的地方，必须下最大的决心，尽快做到。对少数贫困县，省、地、州、市要拨出专款重点给予支持。已经实现“一无二有”的地方，要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三、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加速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增减一支受过良好职业技术教育的劳动技术大军,是振兴经济的一项紧迫的战略任务。要有计划地调整初中毕业生的分流比例,适当控制普通高中的规模,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扩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人数,力争到一九九〇年前后,高中阶段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招生数与普通高中的招生数大体相当,各省辖市、地辖市和县城关镇应提前实现这一要求。同时,要积极有计划地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和初等职业技术教育。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设置和办学形式,要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来确定,并尽可能使毕业生对就业有较大的适应性。有些专业要由省或地、州市统筹规划。

(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主要应通过改革和挖潜扩建,充分发挥全省现有四百多所中专、中技和职业高中的作用。同时,还应改一些普通高中为职业中学,并新建一批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三)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广开学路,实行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办学。普通中学也要增开职业技术课程,有条件的还要增设职业班。

(四)千方百计保证质量,开办一所(班),就要办好一所(班)。

要打开职业技术教育的局面,最重要的是,一方面要大力进行宣传教育,克服那种认为就业者不需要应有的政治文化技术准备和鄙薄职业技术教育的陈腐观念;另一方面,要切实改革有着的劳动人事制度。几年来,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职业技术培训班,在增减各行各业有文化、懂技术的劳动者方面,是很有成绩的。但是,在招生和分配上没有全面贯彻择优录取、择优录用的原则,不利于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不利于职工队伍素质的提高,不利于激发广大青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

为了坚决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和择优录取、择优录用的原则,应进行以下改革:

(一)所有企事业单位(包括县以上集体单位)招工,必须道德从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班)的毕业生中择优录用。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都不包分配,实行在计划、劳动人事、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下,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凡被录用为工人而又专业对口的,可免除学徒期。对自谋职业或回农村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在颁发营业执照,提供贷款、

良种、化肥以及技术指导等方面，应给予优待。

（二）对一切从业人员，首先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行业的从业人员，有关部门必须逐步制订培训要求和技术考核标准。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许上岗位。按照国家规定顶职的职工子女，就业前也必须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被录用。

（三）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应面向社会，严格考试，坚持标准，切实贯彻择优录取的原则。

（四）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要优先对口招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的有关专业，也要划出一定指标，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

（五）为鼓励企事业单位和部门自办或集资兴办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招生和录用毕业生时，对办学单位职工子弟可给予适当优惠，其优惠办法应按省教育委员会和劳动人事部门的规定严格执行。上述改革，今年由湘潭市、津市市试点，其他地方也可按上述原则，从实际出发，着手进行改革。有关部门应大力支持。

企事业单位和各业务部门，要积极自办、联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各种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部门应积极协助解决文化课师资和教材等问题，外单位录用

其毕业生时，学校可适当收取培训费。要继续改办一些企事业子弟中学为职业高中或技工学校，并面向社会招生。这些单位的子弟可报考教育部门办的普通高中，录取和交费标准同其他学生一样。

全省城乡都要大力兴办各种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班，国家、集体、个人都可以办，教育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加以扶植。

要充分发挥中等专业学校的骨干作用。从一九八六年起，中等专业学校除少数专业学校经过批准，可招收高中毕业以外，一般都应招收初中毕业生。各中等专业学校要积极改革和调整专业设置，大力挖掘办学潜力，扩大执行规模，并努力把学校办成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教材编写、实验实习和教学研究中心。今后一般不再将中专升格为大专。

技工学校是培养中级技工的重要阵地。要完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坚持实行择优录取、择优录用的原则。今后技工学校一般也不要改办为中专。

要加强职业技术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省政府决定将两所专科学校改建为职业技术师专，并在某些专业对口的大专院校举办师资班。同时，有计划地分配